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財務與計算數學系（以下簡稱財數系）學生，協助其生活及學識之發展，特設立「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學金

- 一、 主旨：鼓勵財數系學生認真鑽研數學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財數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三科（含）財數系專業科目。
 - (三) 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
 - (四) 未領取「靜宜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」。
- 三、 每年頒發至多三名。
- 四、 金額依該年度獎學金捐款孳息分配。
- 五、 申請者備齊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向財數系申請。

第三條 助學金

- 一、 主旨：協助財數系在學學生生活及學識之發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財數系在學學生經本校師長推薦者。
 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嚴重影響求學者。
 - (三) 因其他急難事件，有必要救助者。
- 三、 每人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- 四、 金額由財數系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五、 助學金由財數系專款專用募捐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財數系系務會議審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財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